

附件

陕西省省以下财政事权改革任务分解表

时间		工作任务	成果形式	责任部门
2017 年	年底前	进行改革动员部署	1. 起草、印发改革实施方案；2.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；3. 举办两期培训班；4. 开展网络、新闻媒体等宣传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；省编办。
	年底前	全面开展事权改革调研	1. 形成分领域事权划分改革调研报告；2. 提出现有分领域事权清单。	省级各部门；各市政府。
	年底前	做好国防、教育等领域改革承接工作	1. 制定我省国防、国家安全、外交、公共安全领域事权改革方案或配套工作方案；2. 承接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等中央改革有关工作。	省军区、武警陕西省总队；省安全厅；省外事办；省公安厅；省教育厅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省卫生计生委；省环境保护厅；省交通运输厅。
2018 年	6 月底前	制定分领域改革方案	制定成熟的分领域事权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。	省级各部门；各市政府。
	年底前	做好教育等领域改革承接工作，争取在公共安全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	1. 制定和完善我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领域事权改革方案；2. 承接中央改革有关工作。	省教育厅；省卫生计生委；省环境保护厅；省交通运输厅。
	年底前	明确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及支出标准	1. 合理确定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；2.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。	省财政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残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配合。
2019—2020 年		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	1. 各领域事权改革方案经批准后实施；2. 相关改革内容梳理形成地方性法规。	省级各部门；各市县政府。